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的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院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和其他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认识实习一般不超过1周，开设在一、二年级。

岗位实习是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的生产性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其他实习参照本办法内认识实习相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要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学生实习实行院、系两级管理。认识实习由各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安排。岗位实习由教务工作部统筹部署、综合协调，各系根据学院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实施。各系为实习组织实施主体单位，成立由主任、书记以及专业教师、辅导员、企（事）业单位代表等组成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系实习工作，系主任为实习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各系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 3 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建立（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

(五)经学院审核认可的学生自主联系的实习单位。

第六条 各系在确定实习单位前，系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实习薪资、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实习。

第七条 学院加强对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各系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各系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专业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八条 各系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生所在系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九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进行自主实习，依照我省职业院校学生自主实习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申请自主实习的学生，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①在岗位实习动员准备阶段，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②经学生所在系审核同意后报学院教务工作部备案；③实习开始前，学生要与学校、实习单位签订《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内容以教育部示范文本为基础，其他要求与学校统一组织的岗位实习相同），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订《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其管理、考核等与集中安排实习学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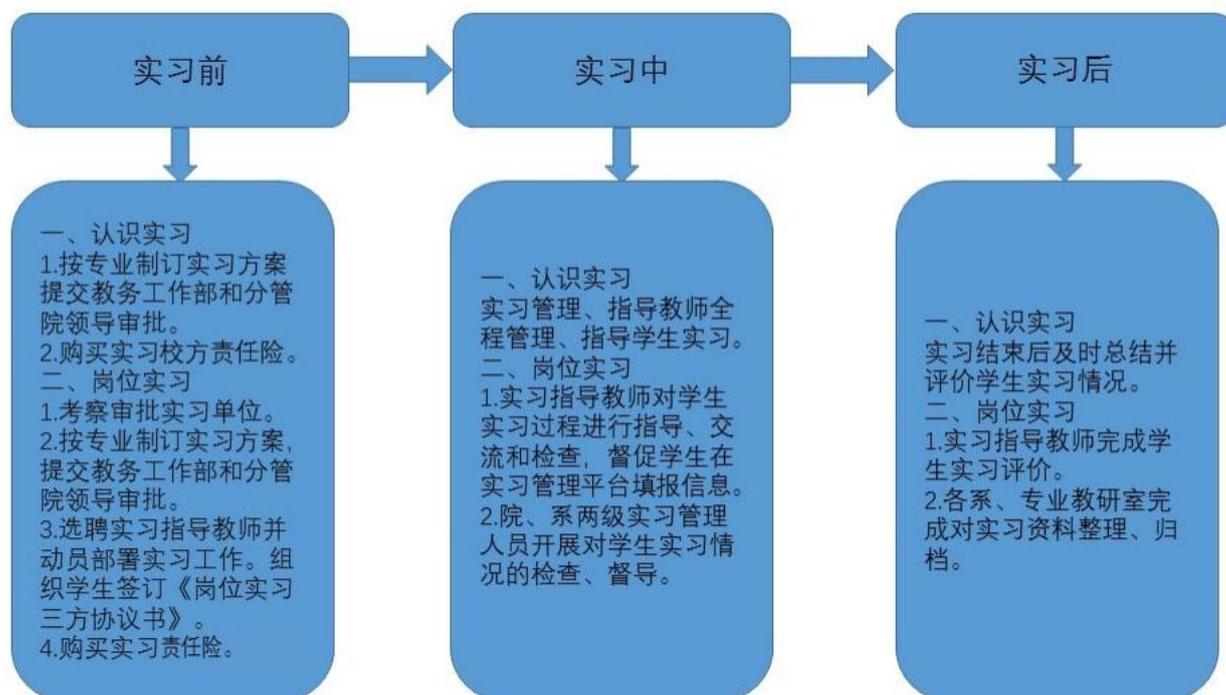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

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各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各系和实习单位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十二条 实习流程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

生三方必须以学院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四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各系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 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女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

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八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十九条 各系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院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各系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各系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三条 各系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系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生所在系报教务工作部备案后方可办理。

各系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教务工作部及分管领导同意，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院同意，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系、实习单位是实习教学管理的主体，全面负责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实习管理的各项规定。各系具体职责如下：

1. 与企业、行业联系，择优选择企事业单位开展校企合作，拓宽学生实习和就业渠道。

2. 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制订实习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并及时向教务工作部报备。

3. 安排落实校内指导教师；组织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组织学生签订《实习三方协议》。

4. 动态掌握学生实习状态，做好实习过程管理工作。要求指导教师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实习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实习检查指导并记录存档；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问题。

5. 组织指导教师及时完成学生实习的考核评价以及成绩录入工作。以专业为单位召开实习总结会议，按要求做好实习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务工作部为学院实习管理部门，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工作部、安全稳定工作部、产教融合教学部、实验实训中心、教学诊断与改进办公室依据自身职责参与实习管理指导，具体职责如下：

教务工作部：负责对全院岗位实习工作进行统筹部署、综合协调以及管理监督；负责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负责实习管理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引领、行为规范、心理辅导、疫情防控以及奖助学金评定等学生管理工作；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等。

招生就业工作部：统筹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

安全稳定工作部：督促和协助各系做好实习学生的安全

稳定各项工作；负责实习学生的投保、出险、理赔等工作；帮助学生树立安全防范意识。

产教融合教学部：统筹负责学院各系、各专业的校企合作工作；帮助、指导各系、各专业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负责校企合作协议的签订事宜。

实验实训中心：统筹负责学院各专业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强化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的数量和质量，确保各系能够提供数量充足的实习岗位。

教学诊断与改进办公室：统筹负责全院学生实习质量的督导评价工作；对各系、各专业实习情况进行诊断，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实习单位及实习企业指导导师职责

1. 实习单位要与学校、学生签订《实习三方协议》。
2. 实习单位是学生实习期间的直接管理者，应积极落实校企双方共同制订的实习方案，与学校共同确定学生的实习岗位、实习内容、考核目标等。
3. 对于岗位实习，实习单位企业指导导师具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技能训练、实习鉴定等工作，落实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做好学生实习结束后的实习过程考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校内指导老师职责

1. 认识实习指导老师职责：

(1) 跟学生一起到实习单位，现场全程跟踪指导学生的认识实习过程。

(2) 完成学生成绩的评定工作。

2. 岗位实习指导老师职责：

(1) 熟悉《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专业岗位实习方案，并对实习单位的相关情况有一定的了解，做好实习前相关准备工作。

(2) 对学生进行实习过程指导、交流和检查。每月至少与实习学生通过微信私聊等方式进行一次一对一指导交流，在岗位实习学生相对比较集中的地区，岗位实习期间至少两次到现场进行指导，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学生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及时向实习领导小组通报学生实习情况。

(3) 指导督促学生使用实习管理平台完成信息填报、打卡、日记、周记等工作，并及时批阅。

(4) 指导学生撰写岗位实习总结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等；完成学生岗位实习成绩评定工作；将学生实习相关资料汇总后交专业教研室存档。

(5) 做好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引导鼓励学生在实习岗位就业。

第二十九条 辅导员职责

1. 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对实习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

职业道德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企业制度。

2. 关心实习学生的工作生活，时刻动态追踪学生的情况，掌握实习学生的日常表现，关注实习学生的工作与安全等状况，积极解决学生实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学院和家长反馈学生在实习工作中的异常情况。

第三十条 学生职责

1. 实习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学生都必须按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按时参加实习。学生要与学校、实习单位签订《实习三方协议》。

2. 学生须认真学习实习的有关规定，明确实习任务，并认真完成实习报告和实习管理平台上实习信息、日记、周记等材料的提交。

3. 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进行实习，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未经学院及实习单位同意擅离岗位者，实习考核按不合格处理。若由于实习单位单方面原因学生必须离岗者，必须上报校内指导教师和学院，由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联系证实后，方可办理相关的离岗手续，并调换到新的实习单位，不允许先离岗后报告。

4. 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实习单位实习的一名员工，要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安排和管理，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实习指导老师和其他员工。

5. 学生要严格遵守所在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并注意自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 按照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

7.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和学院的规章制度，有事必须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双方请假，不得擅自离岗，不做损人利己、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参与一切违法犯罪活动。

8. 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一条 各系根据学院统一规范为基础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

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记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实习成绩直接定为不及格：

（一）请假时间累计达到规定实习总时间的三分之一的（以工作日计，不足半日的按半日计）。

（二）旷课时间累计达到规定实习总时间的十分之一的（以工作日计，不足半日的按半日计）。

（三）因其过失导致实习基地（或实习单位）的鉴定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四）实习期间因违法犯罪受到执法机关处罚的。

（五）伪造、变造实习基地（或实习单位）鉴定与考核结果或相关材料的。

（六）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习的。

（七）未按教学单位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鉴定与考核材料的。

（八）在实习期间因其过失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四条 各系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

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院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院及各系对实习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履行实习协议情况、校企合作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作为校企合作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企业学院将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三十六条 各系是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主体。根据实习指导教师的履职情况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不合格取消下一年度指导资格及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三十七条 各系负责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习三方协议；
- (二) 实习方案；
- (三) 学生实习报告；
-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 学生实习日志；

-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 学生实习总结;
-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院、各系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年度预算资金承担，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实习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社会、学生家长及主管单位和全体师生监督。学院及各系开通热线电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三条 学院教务工作部是各系实习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部门，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问题严重时报上级及相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实习相关规定废止，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工作部负责解释。